

##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 105 學年度第 7 次室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07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地 點：光復校區中正堂貴賓室

主 持 人：林麗娟 主任

記錄：楊從蕙

出席人員：黃滄海、鄭匡佑、李劍如、涂國誠、高華君、邱宏達、徐珊惠、馬上鈞、  
黃賢哲、王駿濠、謝孟志、黃彥慈、潘慧雯、黃鴻鈞、彭怡千

請假人員(出國)：王苓華、蔡佳良、洪甄憶、周學雯

列席人員：王慧婷、郭嘉民、洪珮珊、楊易達

### 壹、確認前次(106.06.19)室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確認。

會議 次 數	提 案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回覆日期)	列管結果
104-7 105-4	<p>臨時動議_第一案(104-7)、第六案(105-4)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中正堂非桌羽運動賽會借用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因應未來新館啟用，修訂原中正堂借用管理辦法，擬訂初稿送活動委員會討論。</p>	<p>場地組： 1、本案將於暑假期間召開場地委員會，爰擬訂「中正堂借用原則」後，敬送期初室務會議討論。(104-8 期末，105.6.20) 2、本案因本學期舉辦多項活動，且依現階段原則實施並無重大的衝突，將依目前試辦之結果，於 105 學年寒假期間召開活動委員會，一併討論擬定「非桌羽賽會借用原則」後，提案至 105-4(期初)室務會議討論。(105-3 期末，106.1.16) 3、依決議辦理，刻正修訂原中正堂借用管理辦法，擬訂初稿送活動委員會討論後再提案至室務會議。(105-5，106.4.10) 4、擬於新建體育館完成後，統一規劃管理辦法。</p>	繼續追蹤
105-1	<p>第四案 案由：運動安全問卷電子化，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擬自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執行電子運動安全問卷。</p>	<p>課程委員會： 1、目前已先行於周老師大一班級進行實測。(105-2，105.11.7) 2、已於大一兩班進行試測(105-3，106.1.16)，由於個資考量無法取得測試結果，擬由上學期紙本問卷中，篩選體況異常樣本，請授課教師繼續追蹤，再評估執行電子安全問卷施測時機。 3、教學組 3/6 於中正堂視聽教室進行 demo 運動安全問卷線上版操作方式及 moodle 成績系統，請老師參考以此方式取代紙本問卷。(105-5，106.4.10) 4、本學期體育課程運動安全問卷調查，採用結合本校 moodle 系統線上回應，截至 6/16 共 2095 位學生回覆(如附件一)，擬根據結果共同擬定研發合適之課程與安全宣導教材，並請老師日後多鼓勵學生填答回應，已確實掌握學生運動安全資訊。(建議聯繫計中，系統能有即時通知功能，讓任課教師能即時了解問卷狀況)</p>	繼續追蹤
105-2 105-3 105-4	<p>第二案(105-2)、第三案(105-3)、第一案(105-4)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主任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p>	<p>教學組： 1、室務會議再次修正後送請教務長同意。(105-4 期初，106.2.17) 2、修正通過後依決議辦理，並於 106 年 3 月 2 日提送處務會議審議，因配合學校組織調整規劃暫緩審議，教務處退回提案。 3、將請本室教師代表持續與校方溝通，因推選時程</p>	繼續追蹤

		規定，目前依原要點(97.6.23)執行相關推選作業。(105-5, 106.4.10) 4、依原要點(97.6.23)組成室主任推選委員會，並於105-6室務會議(106.6.19)推選完成。原要點將需再進行討論及修正，以符合本校組織規程。	
105-2 105-3 105-4	第三案(105-2)、第四案(105-3)、第二案(105-4)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2)。	教學組： 1、室務會議再次修正後送請教務長同意。(105-4 期初, 106.02.17) 2、修正通過後依決議辦理，並於 106 年 3 月 2 日提送處務會議審議，因配合學校組織調整規劃暫緩審議，教務處退回提案。(105-5, 106.4.10)	繼續追蹤
105-4	第九案 案由：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相關規劃建議，提請討論。 決議： 一、依規劃圖(如附件 6)暫定使用空間，另邀請教師至現場勘查後於 3 月 31 日前向郭嘉民先生登記。 二、新建場館營運朝向使用者付費為原則，舊館則維持原借用辦法。	場館新建工程臨時委員會： 截至 5/31 止，計有涂國誠老師、高華君老師、洪甄憶老師、徐珊惠老師、黃滄海老師、鄭匡佑老師、周學雯老師、蔡佳良老師及黃賢哲老師等 9 人登記新館教師研究室。	繼續追蹤
105-5	第二案 案由：推薦 105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人選，提請討論。 決議： 一、經 15 位教師投票，推選前三位高票為涂國誠老師(7 票)、潘慧雯老師(7 票)、黃鴻鈞老師(7 票)。涂國誠老師表示已當選過，讓賢由次高票黃賢哲老師(6 票)參選，經投票教師同意，推選三位教師遴選 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二、提送教評委員會評核 1 位教師，代表本室參加非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教學組： 1、業經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106.4.17)初選通過並依投票結果於 106 年 4 月 20 日提送黃賢哲助理教授申請案於教務處彙辦。 2、經 106 年 5 月 17 日非屬學院複選評定以「教學傑出」提送教發中心彙整各學院複選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頒獎事宜。	解除列管
105-6	第一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運動績優獎勵金申請，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A。	活動組： 因預估經費不足(一年預估 62 萬經費)加上去年應核未核的\$200,000 元需以今年經費核給，所以 106 年度經費短缺\$597,200 元，106.07.11 經主任與主計討論後，至 108 年皆需每學期以簽呈方式經校長同意另撥經費核給不足的部分。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經費不足\$222,200 尚未確定由何會編支付。	繼續追蹤
105-6	第二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運動績優獎勵作業要點」增修，請討論。 決議：提送「體育發展共識營」針對獎勵範圍進一步研議後，送室務會議決議執行後續行政流程。	活動組： 106 年 6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室務會議紀錄教學組報告第七項，原擬配合「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開幕活動辦理「體育發展共識營」，因開幕活動未能申請補助款，及考慮 T4 亦需召開共識營，建議由新任行政團隊規劃本室未來發展時共同統一籌辦。	繼續追蹤
105-6	第三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主任暨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所長候選人資格名單，請討論。 決議：經李劍如、涂國誠、高華君、洪甄憶、謝孟志等 5 位老師聯名推薦，通過推薦馬上鈞副教授為體育室主任候選人。	教學組： 已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完成推選。	解除列管
105-6	第四案 案由：關於「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主任暨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所長」推選事宜，請討論。 決議： 一、第一階段推選，經各候選人自由表達意願後，由 15 位教師(含講師)投票結果：蔡佳良老師 11 票同意、黃滄海老師 4 票同意、李劍如老師 3 票同意、涂國誠老師 2 票同意、王苓華老師 1 票同意、洪甄憶老	教學組： 依推選結果於 106 年 6 月 26 日簽請聘任，經研發處、人事室及法制組意見，認為推選程序不甚周全，故需重新進行推選作業。擬於本次會議(105-7)再次提案重選。	繼續追蹤

	<p>師 1 票同意及徐珊惠老師 1 票同意。依得票數推選前 3 名(蔡佳良老師、黃滄海老師(請假)、李劍如老師)安排公開表示意見，並進行第二階段推選。</p> <p>二、第二階段推選，經 15 位教師(含講師)投票結果，最高票前 2 名為蔡佳良老師(10 票同意)、黃滄海老師(2 票同意)及李劍如老師(2 票同意)。</p> <p>三、依第二階段推選結果，最高票前 2 名(3 人)向教務長及管理學院院長推薦並轉請校長聘任。</p>	
105-6	<p>臨時動議： 案由：檢送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殷教授作賢暨夫人吳秀蘭女士排球獎學金建議獲獎同學名單，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活動組： 依決議辦理。</p>

## 貳、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 106 年度經費收支概況(截至 106.7.14)

計畫名稱/經費別	會計編號	實收數	實支數	餘額	備註
資本門	106T1360	\$500,000	\$96,000	\$404,000	
經常門	R106-1360	\$2,125,000	\$1,552,802	\$572,198	
場地出借	KY106-0304	\$6,732,318	\$3,447,129	\$3,285,189	105 年度計畫轉入 106 年度 \$4,199,266
合計		\$9,357,318	\$5,095,931	\$4,261,387	

### 二、教學組：

(一) 依 106 年 3 月 23 日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會議決議，核定補助「體育教務資源整合與大學體育課程體適能教學增能計畫」經費 20 萬元，核定補助項目包含運動績優生入學輔導及座談、移地訓練與比賽、教學成果發表座談及會議相關等。另經 106 年 6 月 27 日聯合招生試務檢討會議決議，分配經費予各校 4 萬元整。其中擬提總額度 2 萬元供校隊暑期「移地訓練與比賽」之申請，每校隊 1 萬元為上限，請於 8 月 4 日以前提供計畫書審核。

(二) 夏綠荷老師因已應徵他校專任教職，故自 8 月 1 日起離職不再續聘。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有關體育室室主任兼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所長推選委員會委員重組事宜，請討論。

**說明：**依據體育室室主任推選要點及體休所所長推選辦法業於 105 學年度第 5 次室務會議 (106.4.10) 進行推選副教授(含)以上教師 5 人組成推選委員會。為求行政程序之公正，委員會成員應迴避兼具候選人身份，建議重組推選委員會委員，以利改選作業程序完備。

**擬辦：**依投票結果重組推選委員會，由委員互推 1 人擔任召集人。

**決議：**經開票結果依序由林麗娟老師(15 票)、李劍如老師(13 票)、涂國誠老師(13 票)、鄭匡佑老師(10 票)、黃滄海老師(6 票)為推選委員會委員，由委員互推涂國誠老師擔任召集人；以上委員均放棄候選人資格。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關於「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主任暨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所長」重新推選事宜，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室主任推選要點」(97.06.23)辦理，業經 105 學年度第 6 次室務會議(106.6.19)投票推選結果，最高票前 2 名(3 人)向教務長及管理學院院長推薦並轉請校長聘任。唯經會簽研發處、人事室及法制組之意見(如附件一)，認為推選程序不甚周全，故需重新進行推選作業。

二、本次符合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候選人有：王苓華、蔡佳良、高華君、洪甄憶、邱宏達、徐珊惠、周學雯、馬上鈞等 8 人。

**擬辦：**擬依第二階段推選結果得票最高之前二名，列出順序及得票數向教務長及管理學院院長推薦並轉請校長聘任。

**決議：**

一、第一階段推選，經各候選人自由表達意願後，由 16 位教師 (含講師)投票結果：王苓華老師 3 票同意、蔡佳良老師 15 票同意、洪甄憶老師 1 票同意、邱宏達老師 6 票同意、馬上鈞老師 7 票同意。依得票數推選前 3 名(蔡佳良老師、馬上鈞老師、邱宏達老師)安排公開表示意見，並進行第二階段推選。

二、第二階段推選，經 16 位教師 (含講師)投票結果，最高票前 2 名為蔡佳良老師(13 票同意)、馬上鈞老師(3 票同意)。

三、依第二階段推選結果，最高票前 2 名向教務長及管理學院院長推薦並轉請校長聘任。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10。